

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函

地址：73066臺南市新營區秦漢街118號

承辦人：陳俐潔

電話：06-6591068#23

傳真：06-6592818

電子信箱：clgpaino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安南區海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家教推字第10606693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0669372A00_ATTCH1.pdf、0669372A00_ATTCH2.doc、0669372A00_ATTCH3.odt)

主旨：為貴校申請辦理106年代間教育「祖孫夏令營暨祖孫週活動」核定案，請依說明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中心第1060647602號案陳106年6月23日核定簽暨本市106年代間教育計畫辦理。。

二、旨揭核定經費，請於活動辦理完竣後二週內，將領款收據第一聯及委託收支清單，掛號郵寄至本中心溪北服務處（73066臺南市新營區秦漢街118號2樓），並於信封註明106年代間教育「祖孫夏令營暨祖孫週活動」成果，俾利辦理經費撥付，原始憑證送審事宜則依審計室機關核定結果辦理。

三、領款收據繕打如下：

（一）補助（委託）單位：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。

（二）事由：106年代間教育「祖孫夏令營暨祖孫週活動」計畫。

（三）備註：統一編號及解款行代碼。

四、檢附核定經費概算表及結案成果需繳交資料各乙份（如附件1及2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善化區大成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後壁區後壁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學甲區東陽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北門區錦湖國民小學、臺南市佳里區子龍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、臺南市麻豆區大山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立楠西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東區崇學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永康區五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安南區海東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白河區白河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楠西區楠西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安定區南興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永康區復興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立麻豆幼兒園、臺南市佳里區仁愛國民小學、臺南市中西區進學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安南區安順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白河區玉豐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北區賢北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、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、臺南市仁德區仁德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北區開元國民小學、臺南市中西區忠義國民小學、臺南市七股區三股國民小學、臺南市西港區成功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中心

